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9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永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031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44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永泉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6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縣新港鄉大潭村嘉76線公路由西往東行經該路與嘉75線公路交岔口處，欲在該路口左轉沿嘉75線公路往北續行前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在未確切掌握當時沿嘉76線對向道路前來之車輛動態及距離之情況下，即貿然在該路口處進行左轉，適此同一時間，告訴人林彥彰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76線公路由東往西駛抵上述路口，當其發現被告在其前方左轉時，已然閃避不及，其所騎乘之機車車頭因此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後，左側手肘、左膝及腹壁均受有擦傷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

01 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
02 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
03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件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李玫娜